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

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轉發文：發文日期 - 112.12.07

發文字號：高市大動開佐字第112329

詳細內容請連結公會 APP→公會公告及官網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侯冠傑

電話：07-3368333#2623

傳真：07-3301009

電子信箱：410606215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241663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來本市建築工地火災頻傳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於施工現場應特別注意用火用電安全，減少木料板材、油漆類及保麗龍等建築材料堆放，且充電型機具應妥善維護保管，以減少災害的發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建築法第63條規定：「建築物施工場所，應有維護安全、防範危險及預防火災之適當設備或措施。」
- 二、違反前開規定者，依同法第89條規定：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辦理。
- 三、另依「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第9條」規定，倘工程經本局依建築法第63條、第84條及第89條勒令停工者，向本局提出復工申請時，應檢具勞工安全講習會證明，以確保其適合再擔任工地負責人。
- 四、近來本市建築工地火災頻傳，為降低火災發生風險，施工現場應特別注意用火用電安全，減少木料板材、油漆類及保麗龍等建築材料堆放，且充電型機具應妥善維護保管，並加強工地巡視，以減少災害的發生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事處(二處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土木包工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處本部)、本局建築管理處(第三課)

局長 楊 欽 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